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3、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7、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进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少，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保证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维护股东的权益，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同时，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